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軒宇
訴訟代理人　呂承翰律師
　　蕭品丞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世亨
被 上訴 人　廖尚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郁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被上訴人用以主張抵銷之債權如下：

㈠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7097號債權憑證：1.新臺幣（下同）104萬元，及自受領時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上訴人各期受領之時間及金額等各項，詳如本院卷二第317-319頁之附件36所示）；2.原法院111年度勞全聲字第1號程序費用1,000元；3.執行費用1,000元。

㈡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72676號債權憑證：1.10,139元，及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之計算之利息；2.訴訟費用1,000元；3.執行費用89元。

㈢上訴人對上開債權是否均不爭執？

二、如本件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為有理由，就抵銷之順序，兩造是否同意以原本先為抵銷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慈惠

法　官　鄭貽馨

法　官　謝永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增華